

**资助学校教师  
晋升前须符合的培训要求  
(2020 年 9 月或以后晋升的教师适用)**

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将会引入优化的晋升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核心及选修两部分。所有资助学校教师必须达成载于《资助则例》的有关要求，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及审批修读的培训课程，方能符合晋升更高职级的资格。

**(一) 适用对象**

本培训要求适用于在资助学校晋升为高级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小学学位教师及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二) 培训要求及修读期限**

核心部分属于必修的指定课程，由教育局提供，共 30 小时，内容聚焦学校领导必备的素养，重点包括专业操守及价值观、国家及国际发展、教育议题探讨，以及领导能力和反思。教师可于培训行事历报读核心部分的课程。选修部分共 60 小时(晋升小学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或 100 小时(晋升高级小学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教师按有关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的课程，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确认符合晋升需要。

修读期限为五年，教师必须在实任晋升日期起计的过去五年内完成核心部分课程及符合要求时数的选修部分课程。

职级	核心部分-教育局提供 (30小时)	选修部分 (60/100小时)
由学位教师(GM) 晋升为高级学位 教师(SGM)	(一) 专业操守、价值观 及教育政策 (二) 学校领导的视野及 成长 (三) 领导能力的反思和 实践	◆ 教师按有关晋升岗 位所需的专业知识 选读合适课程，共 60小时
由助理小学学位 教师(APSM) 晋升为小学学位 教师(PSM)		◆ 有关课程须经校董 会/法团校董会认可 并接纳为选修部分 的培训

<p>由高级学位教师 (SGM)晋升为 首席学位教师 (PGM)</p>	<p>(一) 专业操守、价值观 及教育政策 (二) 学校行政及管理</p>	<p>◆ 教师按有关晋升岗 位所需的专业知识 选读合适课程，共 100小时</p>
<p>由小学学位教师 (PSM)晋升为 高级小学学位 教师(SPSM)</p>		<p>◆ 有关课程须经校董 会/法团校董会认可 并接纳为选修部分 的培训</p>

### (三) 注意事项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确保晋升的教师符合有关培训要求<sup>1</sup>。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可按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以下原则，审批教师所修毕的课程是否可被视为选修部分的内容。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向教师公布有关审批的原则。

#### 甲、内容

选修部分的课程必须与以下范畴相关：

- 1) 管理与组织（例如学校自我评估、教师专业发展）
- 2) 学与教（例如课程策划、学习评估、教学策略）
- 3) 校风及学生支援（例如训育及辅导、生涯规划、德育及公民教育）
- 4) 其他（例如配合学校办学宗旨或关注事项的项目）

#### 乙、模式及时数

课程须为有系统的学习<sup>2</sup>，每项课程的授课时数不可少于半天(3  
授课小时)。

#### 丙、培训机构

原则上，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接纳由教育局或本地大学所提供，并与专责岗位相关的培训课程，以计算选修部分的时数。

---

<sup>1</sup> 资助特殊学校教师除须完成第（二）部分所述的培训要求外，亦须完成获承认为可供晋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资历，才符合晋升资格。详情请参阅特殊学校资助则例的相关部分及教育局网页内(<http://www.edb.gov.hk>)有关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相关的最新通告(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师培训)。

<sup>2</sup> 有系统的学习，包括本地/非本地举行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以及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亦可按校本需要，视乎有关课程的内容和质素，决定是否接纳由其他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课程，认可为选修部分。

### **校长**

- 校长须向教师说明晋升培训要求，并提示教师如有志晋升更高级，应作出有系统的进修规划，包括修读教育局举办的核心部分课程。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遴选教师晋升前，校长须协助核实有关教师是否已符合培训要求。校长可于教育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阅教师修毕核心部分课程的纪录，并请教师递交其完成选修部分课程的凭证，例如培训证书、培训行事历的纪录等。

### **教师**

- 如教师有志晋升更高级，应了解晋升培训的要求，检视个人专长及订定进修目标和计划。教师须透过培训行事历报读核心部分课程，以及按晋升岗位的专业需要或校本需要，选读合适的培训课程，满足选修部分的要求。
- 教师须在实任晋升日期起计的过去五年内达成符合晋升资格的培训课程要求。
- 教师可于教育局网页参阅晋升培训要求的详细资料，并利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询完成核心部分培训的进度。

## **(四) 过渡期安排**

为方便学校及教师作出适当的准备，上述安排将设三年过渡期。所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晋升更高级的教师，可选择按以往或优化的培训要求，修读适当的课程，以获取符合晋升的资格。

## **(五) 相关资料**

有关「资助学校教师晋升前须符合的培训要求」详情，已上载教育局网页（主页 > 教师相关 > 资格、培训与发展 > 发展）。

教师可利用网页内的「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记录所修毕的培训课程资料，并连同有关凭证，经校长呈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